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Plzfcgzx2024-002

平利县审计局审计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平利县审计局

平利县政府采购中心共同编制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24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3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42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平利县审计局审计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审计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使用 CA 锁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Plzfcgzx2024-002

项目名称：平利县审计局审计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平利县审计局审计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6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审计服务	平利县审计局 审计服务项目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650,000.00	6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止。其中，每个审计项目审计工作原则上须自接到完整的审计资料之日起 90 天内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平利县审计局审计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项目。承接服务商应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平利县审计局审计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磋商；

3.2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并提供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3.3、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合法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合伙制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具有分所营业执照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若为分支机构，须提供总所针对本项目的磋商授权书及承担分所执业责任的承诺书）执业资格证书；

3.4、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合法有效的注册会计师证书，且在本单位注册；

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使用 CA 锁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25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12 月 25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3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4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1.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1.6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财政部办公厅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

2、采购文件获取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

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网上投标确认后在线下载磋商文件，未在文件获取时间内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解密。不见面开标系统的签到和响应文件解密事宜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点击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V1.0、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政府采购、新点工程），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4、请各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5、服务内容：广佛镇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开发保护利用情况审计；正阳镇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开发保护利用情况审计；县民政局 2024 年度财政财务收支情况审计；县统计局 2024 年度财政财务收支情况审计；县中心幼儿园 2024 年度财政财务收支情况审计；县委编办 2024 年度财政财务收支情况审计；市生态环境局平利分局 2024 年度财政财务收支情况审计；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资产负债损益情况、政策措施落实、资金分配管理使用、项目建设维护绩效等情况；11 个村（居委会）财务审计（每个村三个年度）；广佛镇、正阳镇、长安镇乡村建设服务公司资产负债、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控制度管理、合同管理及风险管控、收益分配、专项资金使用、集体筹资筹劳、建设项目管理情况等全面审计；对近五年全县殡葬领域规划、建设、制度管理、运行服务等工作展开全面审计调查，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平利县审计局

地址：平利县城关镇新正街 116 号

联系方式：0915-841003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平利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平利县城关镇新正街 173 号

联系方式：0915-842850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老师

电 话：0915-842850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说明
1.1	项目名称：平利县审计局审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Plzfcgzx2024-00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650,000.00 元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内容：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1	采购人：平利县审计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平利县政府采购中心
2.3	邀请供应商的方式：发布磋商公告
3.1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磋商公告
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3.6	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否
3.7	是否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是
12.1	服务响应报价为提供磋商文件要求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审计过程所需的人工费、设备费、交通费、办公费、食宿费、税金等所有关于本项目审计活动的一切费用。 (1) 报价货币：人民币； (2) 严格按照分项报价表进行分项报价。
14.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5.1	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之日起 60 日历天。
16.1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壹份（交易平台上传），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逾期系统不予接收。

条款号	内容说明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25 日 14: 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21.1	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 2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
28.1	本项目不要求履约保证金。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根据本项目特点，供应商应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特定资格条件）为： 详见招标公告的特定资格条件要求。
2	特别注意事项：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自行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造成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1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3、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登录页面网址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

条款号	内容说明
	选择“供应商”身份，登录地区选择“安康市不见面开标”插入CA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供应商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供应商今日开标项目；1、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5、开标签到 供应商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6、注意事项 (1) 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IE11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CA驱动。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2) 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3) 供应商需注意CA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CA锁为制作响应文件的CA锁。 (4) 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项目说明
 - 1.1 项目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 供应商：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供应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4 磋商小组：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供应商基本资质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 3.2.1 供应商应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3.2.2 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自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资格审查结束。
 - 3.2.3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3.2.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3.2.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若发现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提交给磋商小组，作无效文件进行处理。
 - 3.3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未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采购。
 - 3.4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 3.5 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前附表中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3.6 如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6.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3.6.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3.6.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6.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磋商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3.6.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报价总金额的比例。

3.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3.6.7 对联合体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须知前附表。

3.7 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小微企业，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说明

5. 通知

5.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传真号码以供应商登记的为准。供应商应于收到通知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方式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供应商所需提供的服务、工程或货物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采购响应程序和合同条款。磋商文件包括如下五章内容：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全面的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对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7.1 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
- 7.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8. 响应文件语言
- 8.1 响应文件及与响应相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9. 计量单位
- 9.1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0.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 10.2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任何一项的虚假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1. 响应文件格式
- 11.1 对于磋商文件第六章中已经提供了格式的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必须按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填写和编制，没有提供格式的可自行设计。
12. 响应报价
- 12.1 响应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本项目采购内容和范围所需要的全部费用，以及与所报货物、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第五章列出的内容。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承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供应商应在响应分项报价表中详细列出所报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响应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的格式填写。
- 12.3 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应和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相一致，也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已包括与所报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若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和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不一致，则供应商的报价以《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为准。
- 12.4 供应商的所报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 12.5 供应商每次对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12.6 供应商根据本须知 12.2 条规定将响应报价分成几部分并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填写“响应分项报价表”，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3. 报价货币
- 12.3 磋商响应函、响应报价一览表、响应分项报价表、最后报价表等所有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14. 磋商保证金
- 14.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5. 磋商有效期
- 15.1 磋商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在磋商有效期内，所有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响应

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采购人有权拒绝。

-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6.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 16.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版响应文件。
- 16.2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
- 1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将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 16.4 采购人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 16.5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应使用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如响应过程中供应商使用专用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专用章作为相关响应文件的盖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专用章）。

四、响应文件的加密和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加密**
- 17.1 加密要求：供应商应按照国家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供应商应承担加密操作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2 供应商须由其合法的授权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点。供应商须承担因未送达所造成的一切责任。

-
- 18.3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通知修改磋商文件，适当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 19.1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第 18 条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且该通知需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 20.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6 和 17 条规定进行编写、加密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响应文件”字样。
- 20.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20.3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五、评审与磋商

21. 磋商小组
- 21.1 在磋商开始前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1.2 磋商小组职责
- (1) 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审查通过了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 (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4) 编写评审报告；
 - (5)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 21.3 磋商小组义务
- (1) 遵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2) 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21.4 确认磋商文件：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审阅，无修改进行签字确认，有修改，修改内容经采购人确认后，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2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22.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2.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2.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 磋商程序
- 23.1 磋商会议
- (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供应商须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2) 磋商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解密，使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自行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
- 23.2 响应文件评审
- 23.2.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三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采购人负责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信用查询记录等进行审查，以确认供应商具备相应资格。资格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供应商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
- (2)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免费领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获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 (3) 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4) 信用查询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

(6) 查询时间为自采购文件发售之日起至资格性审查结束之前,此段时间段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7) 供应商应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符合前述要求的磋商无效。

23.2.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磋商小组负责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 (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3) 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 (4) 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
- (5) 首次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
- (6) 响应文件中对合同草案条款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 (7) 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 (8) 响应文件中技术指标达不到采购要求,降低了服务档次。
- (9) 响应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 (10)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

23.3 磋商

23.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 23.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核时，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在约定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3.3.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3.3.4 如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主动退出磋商，其响应将被拒绝：
- （1）供应商未按要求确认磋商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
 - （2）最后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 23.4 最后报价**
- 23.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 2 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3.4.2 最后报价应按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并且同时提交最后响应报价表、最后报价明细表、最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等内容。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应对最后报价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24. 评审办法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第三章。

六、确定成交单位、授予合同

25. 确定成交单位
- 2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 25.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 25.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两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25.4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及成交供应商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

26. 合同

26.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二十五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6.2 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没收其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审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27. 询问与质疑

2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2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7.3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同时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7.5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

联系人：平利县政府采购中心陈老师，联系电话：0915-8428502

27.6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28. 履约保证金

28.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 成交服务费

29.1 集中采购机构作为非营利事业法人，是集中采购项目的执行机构，在政府采购活

动中不收取任何服务费。

30. 采购人追加采购数量的权力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1. 其他情况

31.1 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的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符合（财库〔2015〕124 号）的情况除外。

31.2 连续两次进行竞争性磋商活动，因符合磋商要求供应商不足 2 家，经请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可继续进行竞争性磋商活动。

32.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32.1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32.2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详情。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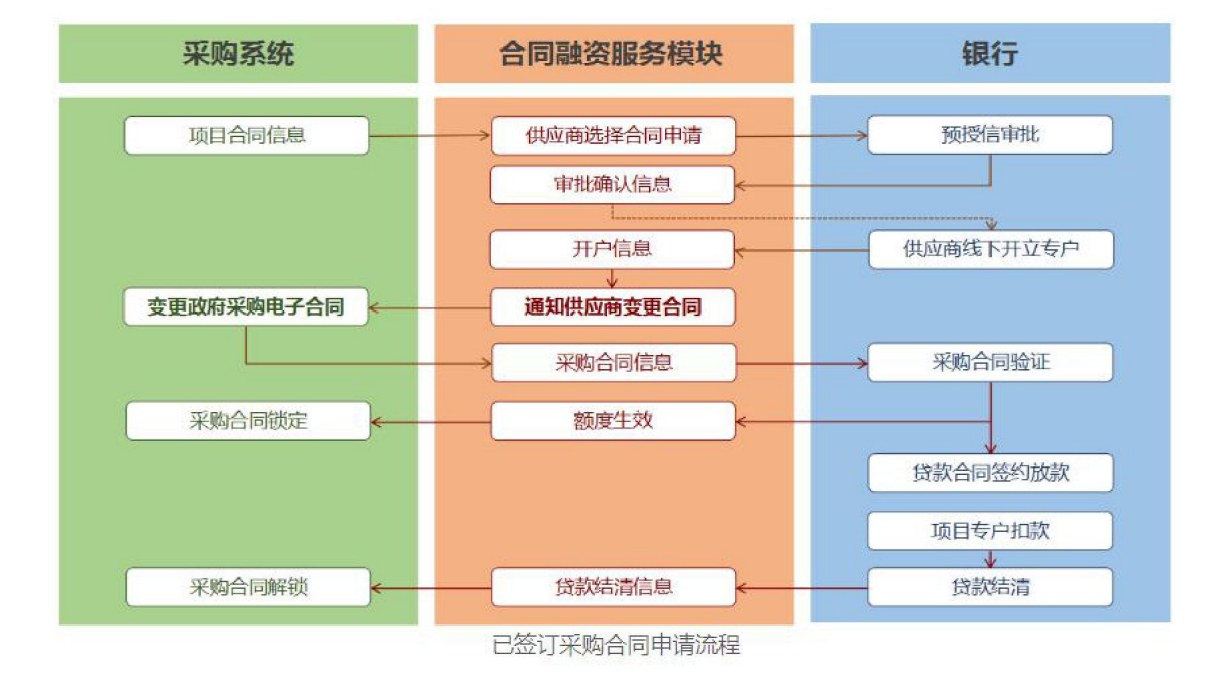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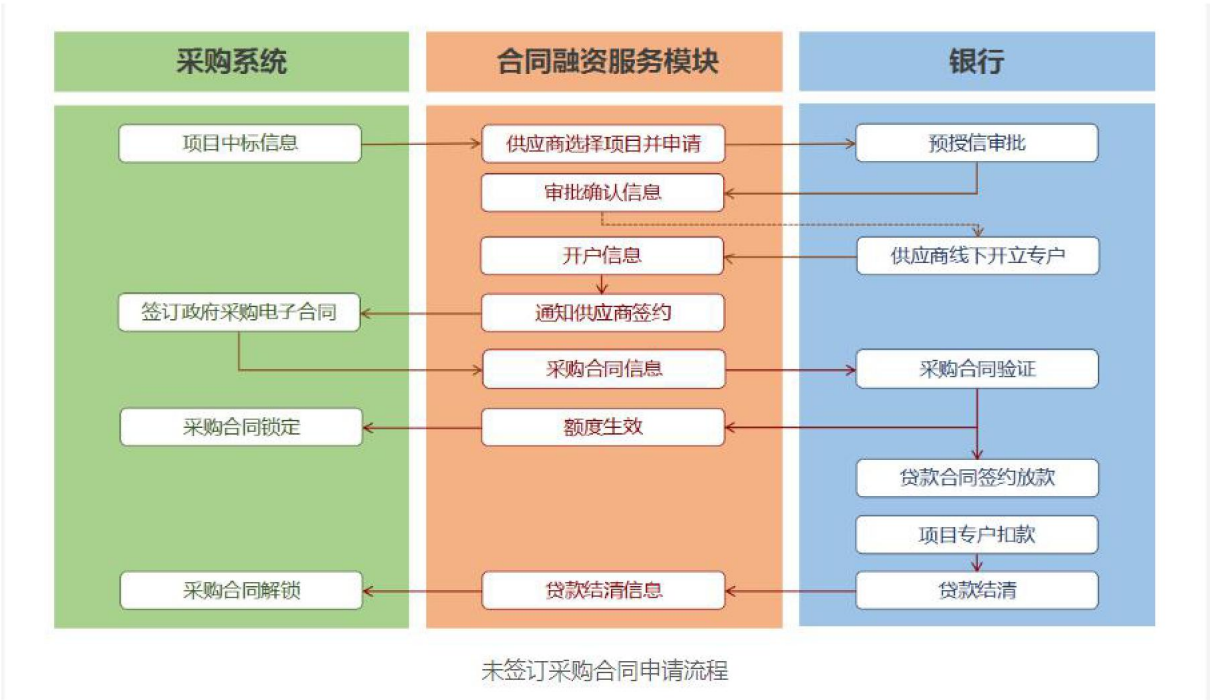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

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省级政府采购项目贷款银行信息：

一、陕西建行（E政通）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西安市南广济街 38 号 白玉皓 13201603166
西安莲湖路支行 西安市莲湖路 35 号 刘 冲 17702902131
西安曲江支行 西安市雁塔南路 2216 号 樊理君 18691568151
西安高新区支行 西安市高新路 42 号 卞斯超 15191075651
西安经开区支行 西安市未央路 125 号 惠 媛 17792256100
西安南大街支行 西安市南大街 15 号 乔 鉴 18089136919
西安和平路支行 西安市和平路 101 号 陈 歆 18691816821
西安兴庆路支行 西安市兴庆路 61 号 李 妍 13892880386
西安新城支行 西安市南新街 29 号 朱子君 18629286269
西安长安区支行 西安市长安区青年街 2 号 王淑芸 13572289603
咸阳分行 咸阳市西兰路 4 号 邵 洋 13299079906
宝鸡分行 宝鸡市红旗路 36 号 李 倩 18629019817
铜川分行 铜川市新区正阳路与长虹路十字 张小波 18691932636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业大厦 张君君 15991929275
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陈进佃 15609110557
汉中分行 汉中市石灰巷 21 号 王晨旭 15319375850
安康分行 安康市育才路 102 号 张少帅 13165762680
商洛分行 商洛市名人街广电大楼下 郭 杨 17809267188

二、北京银行（政府订单贷）

西安分行营业部 刘晓伟 总经理助理 029-61828763 18066630518
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梁凡 行长助理 029-61828531 18681945597
西安曲江文创支行 蒋超 室经理 029-65667366 15891737329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孟庆龙 行长助理 029-61828272 13991990373
西安长缨路支行 范凯 副行长 029-68717760 13991315609
长安区西长安街支行 陈明 行长助理 029-85724301 18149209660
泾渭工业园支行 杨奕 室经理 029-68213773 15934802021
北客站科技支行 周洁 副行长 029-61828129 18629518636
解放路支行 王莉 行长助理 029-61828185 15802966196
延安分行 奥宝森 室经理 0911-8076038 15592925222

三、工商银行（政采贷）

榆林分行 张岭 客户经理 0912-6183827 15353386777
宝鸡分行 郭进 客户经理 0917-3238282 18991749262
安康分行 郑婕 客户经理 0915-3236275 15667856663
铜川分行 彭东东 客户经理 0919-2151878 17392898832
延安分行 党莹 经理助理 0911-2380826 15291142933
汉中分行 杨薇薇 部门副经理 0916-2606773 18591607453
渭南分行 张欢 客户经理 09132095066 15229730006
咸阳分行 袁霖 客户经理 029-33259370 18591006506
商洛分行 张铮 经理助理 0914-2310908 18691410305
商洛分行 余勇博 客户经理 0914-2310908 18092802280
西安分行 巩越 客户经理 029-87609419 18629450680

四、中信银行（政采 e 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朱雀大街中段 1 号 曹晓聪 13759957407
咸阳分行 秦皇中路绿苑大厦 杭群 13992016859
宝鸡分行 宝鸡市高新大道 50 号财富大厦 B 座 王尧 13636762976
渭南分行 渭南市朝阳大街中段信达广场世纪明珠大厦 杨阳 18191815559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区长兴路 248 号中信银行 刘洪巍 13636885556
汉中分行 汉中市汉台区西二环路劳动西路东南汉中滨江·公园壹号（产业孵化区）3B 号楼
陈真 18509165068

五、中国光大银行（阳光政采贷）

宝鸡分行 杨欢 0917-3451055 18329677163
榆林分行 尚云鹏 0912-3548019 18690473126
延安分行 汪昊田 0911-8011831 13509115500
咸阳分行 侯佳 32100021 15229500088
营销一部 李敏 87236311 13772031109
营销二部 朱翰辰 87236201 17791788078
营业部 张翔琮 87236306 18829235568
电子城支行 张曼玉 88247071 18009298787
明德门支行 王晨 85350770 13991249430
东大街支行 刘林 87438914 15029673754
经济开发区支行 陆家俊 86525176 18629303397
凤城九路支行 宋宜 89155022 18966911622
兴庆路支行 司洋 83290033 18629251819
长乐西路支行 张超 82566208 15877390201
友谊路支行 贡程敏 88422067 18792795210
边家村支行 王鹏 85251673 15309223048
北关支行 菅新培 86248203 18092169361
南郊支行 程拓 85265234 13772491661
西关正街 马瑜 89548109 13772337373
丈八东路支行 杨筱凡 81026910 15129044185
雁塔路支行 闫梓阅 82222501 18691561524
唐延路支行 尉二宝 88329478 13991930150
枫林绿洲支行 杨嘉 87302120 13609199490
南关正街支行 郭敏 85230722 18066610983
南二环支行 刘超 88362861 18192080396
曲江支行 田鹏 81205890 13991937977
太白路支行 马振林 68912880 15353736656
明光路支行 刘二渭 81623506 13201793405
凤城二路支行 张洋 86680267 13720423343
昆明路支行 张洁 84592506 13991821278
丈八北路支行 郭浩 81875192 15667087662
新城支行 余振东 87251680 18066617238

六、浦发银行（政采 e 贷）

西安分行 吴晨雨 客户经理 029-63603803 15991724645
西安分行 陈福全 客户经理 029-63603441 17782511994
西安分行 韩瑾 客户经理 029-63603443 18202909790
西安分行 李瑞雪 客户经理 029-63603445 18220862398
榆林分行 陈晓晓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68 15691269965
榆林分行 郭小东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08 15291820586
宝鸡分行 张一岚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19 18690008816
宝鸡分行 朱强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26 13909176381
渭南分行 王晓峰 公司业务部 0913-3357080 13992363166
咸阳分行 薛晗 公司业务部 029-32083788 15109226216

七、兴业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朱靖 总监 029-87482998 13363979983

八、中国民生银行（政采贷）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陈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75 /18821669199
 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80 /18591953690

九、浙商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259 号 曹金辉 18710993980

十、招商银行（政采贷）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任瑾；85438988

十一、长安银行（小微贷）

长安银行西安曲江新区支行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一路 3 号

联系人：陈瑶 13629266833

十二、网商银行（合同贷）

十三、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政采贷）

渭南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建设银行	郭煜庆 田宇	13892535580 17797059890
2	浦发银行	孙哲龙 蒙波	13892383911 15249035320
3	中信银行	杨洋 耿浩	18191815559 13193388328
4	兴业银行	权奥星	15706090239
5	工商银行	张剑 张欢	18191356300 15229730006
6	长安银行	李华	13335331958
7	邮储银行	张萱	13028431555 18091365182

延安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序号	银行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	中国建设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惠玉	13892179302
2	中国工商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师范路	姬悦	18391156580
3	北京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双拥大道	奥宝森	15592925222
4	邮储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枣园路志丹大厦	杨慧花	13909113843
5	光大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卷烟厂东信时代一、二层	汪昊田	13509115500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表一和附表二。

2.2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详见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2.3 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

2.3.1 商务及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2.3.2 报价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调整供应商参与评审的价格。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如允许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向其分包的，且合同额占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4%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不给予磋商报价折扣。

（2）评审基准价。有效响应文件中的最后报价并按本款（1）和（2）进行调整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3）供应商报价（按本款（1）和（2）进行调整后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后报价）×价格分满分分值

2.3.3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按以下原则修正：

-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6)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3. 评审程序

3.1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1.1 采购人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1.2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按附表二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见本章内的符合性审查表）。

3.1.3 磋商小组在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1.4 不具备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参与磋商，由磋商小组告知该供应商。

3.1.5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再进行评审和磋商。

3.2 磋商

3.2.1 按“供应商须知”第五条规定，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3.2.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与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范情况下，并经采购人代表同意后，对磋商文件的技术标准及服务要求、拟签订合同的部分条款进行变动。变动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函，提交最后报价函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

3.3 评审

3.3.1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3 款[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函）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与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或明显低于采购

预算时，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3.3.2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供应商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 2024 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开户银行许可证明材料；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符合前述要求的磋商无效
3	资格条件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磋商； 2、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并提供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3、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合法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合伙制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具有分所营业执照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若为分支机构，须提供总所针对本项目的磋商授权书及承担分所执业责任的承诺书）执业资格证书； 4、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合法有效的注册会计师证书，且在本单位注册；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6、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磋商文件，未按要求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	--	--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磋商无效条件
1	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分项限价）的
3	报价合理性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	响应内容	响应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5	合同草案	供应商对合同草案有实质性负偏离的
6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7	其它情形	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无效条款

附表三 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评审因素	权值%	评价要素
价格分	15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有效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5分
审计服务工作实施方案	16	第一档次（16分）：对审计业务范围了解掌握全面，工作实施方案内容完整详细，重点突出，对审计程序、审计方法、总体组织计划和控制措施及保证措施阐述完整、合理、可行，有具体可操作的控制措施的； 第二档次（13分）：对审计业务范围了解掌握全面，工作实施方案内容完整详细，重点基本突出，对审计程序、审计方法、总体组织计划和控制措施及保证措施阐述基本完整、合理、可行，有可操作的控制措施的； 第三档次（10分）：对审计业务范围了解全面，工作实施方案内容完整，体现重点，对审计程序、审计方法、总体组织计划和控制措施及保证措施阐述完整、合理、可行，有可操作的控制措施的； 第四档次（7分）：对审计业务范围基本了解，工作实施方案内容完整，有重点的体现，对审计程序、审计方法、总体组织计划和控制措施及保证措施阐述基本完整、可行，有可操作的控制措施的； 第五档次（4分）：对审计业务范围了解单一，工作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对审计程序、审计方法、总体组织计划和控制措施及保证措施阐述可行，有一定可操作的控制措施的； 第六档次（1分）：对审计业务范围了解单一，工作实施方案内容欠缺，对审计程序、审计方法、总体组织计划和控制措施及保证措施阐述有错漏或表述不清的。 第七档次（0分）：供应商未提供审计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
审计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执业道德保证措施	12	第一档次（12分）：审计服务中防范、控制风险制度、执业道德及廉政制度、保密制度、审计质量内部管理制度的制订及控制措施具体、可行的； 第二档次（10分）：审计服务中防范、控制风险制度、执业道德及廉政制度、保密制度、审计质量内部管理制度的制订及控制措施较为可行的； 第三档次（8分）：审计服务中防范、控制风险制度、执业道德及廉政制度、保密制度、审计质量内部管理制度的制订及控制措施一般的； 第四档次（6分）：审计服务中防范、控制风险制度、执业道德及廉政制度、保密制度、审计质量内部管理制度的制订及控制措施基本可行的； 第五档次（4分）：审计服务中防范、控制风险制度、执业道德及廉

		政制度、保密制度、审计质量内部管理制度的制订及控制措施基本可行，但有欠缺的； 第六档次（2分）：审计服务中防范、控制风险制度、执业道德及廉政制度、保密制度、审计质量内部管理制度的制订及控制措施不可行的； 第七档次（0分）：供应商未提供审计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执业道德保证措施的。
服务期限承诺及保证措施	10	第一档次（10分）：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自身能力，对项目在各实施阶段的服务时间安排科学、合理，有较好的服务进度计划及相应的保证措施，应对遇到问题的响应及解决时限承诺具体，时限能满足采购人项目要求的； 第二档次（7分）：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自身能力，对项目在各实施阶段的服务时间安排合理，有服务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有应对遇到问题的响应及解决时限承诺，时限能满足采购人项目要求的； 第三档次（4分）：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自身能力，对项目在各实施阶段的服务时间安排基本合理，有服务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无应对遇到问题的响应及解决时限承诺，时限能满足采购人项目要求的； 第四档次（1分）：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自身能力，对项目在各实施阶段的服务时间安排基本合理，有服务进度计划，但无保证措施、无应对遇到问题的响应及解决时限承诺，时限能满足采购人项目要求的； 第五档次（0分）：供应商未提供服务期限承诺及保证措施、服务进度计划不能满足采购人项目要求的。
违约责任承诺	10	第一档次（10分）：供应商提供的违约责任承诺完善且较为具体，并具有较强的针对性，表述清晰明确的； 第二档次（8分）：供应商提供的违约责任承诺具体，有针对性，表述明确的； 第三档次（6分）：供应商提供的违约责任承诺相对具体，有针对性，基本表述明确的； 第四档次（4分）：供应商提供的违约责任承诺一般，有一定针对性的； 第五档次（2分）：供应商提供的违约责任承诺一般，针对性有所欠缺的； 第六档次（1分）：供应商提供的违约责任承诺较为空洞，无针对性的； 第七档次（0分）：供应商未提供违约责任承诺的。
拟派项目负责人	6	具备合法有效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并满5年及以上的得6分，满3年及以上未满5年的得4分，满1年及以上未满3年的得2分，不满1年得0.5分。以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注册时间为准。

拟派往本项目的其他团队人员配置情况	10	第一档次（10分）：项目组织机构管理体系完善，针对性强，有科学严谨的管理程序，配备人员结合（年龄、专业、资历）完全满足本合同包特点的审计服务工作要求，经验丰富，人员结构搭配合理的； 第二档次（8分）：项目组织机构管理体系基本健全，有一定针对性，有管理程序，配备人员（年龄、专业、资历）基本能满足本合同包特点的审计服务工作要求，人员结构搭配基本合理的； 第三档次（6分）：项目组织机构管理体系基本健全，有一定针对性，有管理程序但有疏漏，配备人员（年龄、专业、资历）基本能满足本合同包特点的审计服务工作要求，人员结构搭配不合理的； 第四档次（4分）：有项目组织机构管理体系，但无针对性；有管理程序，但有错误；配备人员（年龄、专业、资历）不能满足本合同包特点的审计服务工作要求的； 第五档次（2分）：有项目组织机构管理体系，但无针对性；有管理程序，但有错误；配备人员（年龄、专业、资历）不能满足本合同包特点的审计服务工作要求的； 第六档次（0分）：供应商未提供人员配置情况的。
类似业绩	15	2021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每具有1个类似审计业绩得3分，此项得分最多得15分。（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如：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合理化建议	6	第一档次（6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难点提出合理化建议，详细合理有可行性的； 第二档次（4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难点提出合理化建议，较为合理，可行性一般的； 第三档次（2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难点提出合理化建议，笼统简单，不太可行的； 第三档次（0分）：供应商未提供合理化建议的。
总分		100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仅供参考, 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磋商文件约定及响应文件承诺, 甲、乙双方平等自愿签订平利县审计局审计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Plzfkgzx2024-002)政府采购合同。

一、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 1.甲方应当协调被审计项目单位按要求提供与审计业务相关的财务及其他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合法、完整。
- 2.甲方指定专人负责组织与协调本次审计工作,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指导意见及要求,乙方应当根据甲方意见及要求开展审计工作。
- 3.在乙方按要求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后,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 4.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完成工作的质量、工作效率、工作纪律、廉政纪律等情况进行监督。

(二)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 1.乙方应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守时守约,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优质服务,确保审计质量。乙方应派出磋商时承诺的人员实施审计,本次审计安排 X 名审计人员,其中,注册会计师 X 人、中级会计师 X 人,派出的审计人员应自执业以来未受到过任何监管处分、行政处罚。应当保证本合同项下审计人员的稳定性,审计工作开始后,乙方变更参与本审计项目的审计人员的,应征得甲方同意。
- 2.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要求,依据方案和甲方要求实施审计,协助整理形成规范的审计工作档案,最终形成审计报告。
- 3.乙方应于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向甲方提交审核报告,被审计项目单位无正当理由提供

资料迟延或需要补充资料的，乙方可提出服务期限相应调整的书面申请。

4.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审核报告，如认为需要做相应补充、修改或变更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免费进行修改，直至符合甲方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最终版审计报告一式三份（电子文档一份），其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5.乙方对审计结果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对出具的审计报告，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对承办事项及工作结果有义务参加甲方组织的听证、复议、裁决或诉讼等工作，负责相关审计事项的解释、答疑和澄清。

6.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应对执行本项审计工作过程中知悉的被审计项目单位和甲方所提供的全部秘密严加保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未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公开的文件、资料、数据、信息等全部内容，以及本次审计的工作底稿、审核报告、审计工作相关数据等），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对外泄露，不得上传任何信息平台，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书以外之使用目的。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上述内容被甲方合法公开（不包括社会公告）之日止，该保密条款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无效及解除而失效。

7.乙方及参加审计的工作人员应恪守职业道德，勤勉尽职，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不得接受被审计项目单位的招待及任何馈赠。还应积极配合、接受甲方监督检查。

8.乙方应负责履行合同期间乙方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等相关工作。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造成甲乙双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人身和财产损害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服务内容、期限、费用支付及有关要求

（一）乙方服务主要内容：广佛镇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开发保护利用情况审计；正阳镇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开发保护利用情况审计；县民政局 2024 年度财政财务收支情况审计；县统计局 2024 年度财政财务收支情况审计；县中心幼儿园 2024 年度财政财务收支情况审计；县委编办 2024 年度财政财务收支情况审计；市生态环境局平利分局 2024 年度财政财务收支情况审计；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资产负债损益情况、政策措施落实、资金分配管理使用、项目建设维护绩效等情况；11 个村（居委会）财务审计（每个村三个年度）；广佛镇、正阳镇、长安镇乡村建设服务公司资产负债、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控制度管理、合同管理及风险管控、收益分配、专项资金使用、集体筹资筹劳、建设项目管理情况等全面审计；对近五年全县殡葬领域规划、建设、制

度管理、运行服务等工作展开全面审计调查。审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遵守有关经济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党和国家重大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情况。重点审计行政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政策执行情况，“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一般支出预算及执行情况，评估经费使用绩效；

2.预算编报及预算执行情况。重点审计预算工作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预算编报的完整性、规范性和科学性，预算执行的时效性和均衡性等，评估经费使用绩效；

3.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重点审计专项资金内部管理和资金使用规范性情况，评估经费使用绩效；

4.国有资产管理情况，重点审计国有资产购置、使用和处置情况；

5.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情况，重点审计工程项目投资立项、设计（勘察）管理、招投标、合同管理、工程结算、竣工验收、财务管理等过程；

6.政府采购管理情况，重点审计政府采购程序的合规性、采购资金的使用情况、供应商管理等；

7.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情况，重点审计项目事前绩效评价、绩效目标设立、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等相关工作组织实施及内部管理情况；

8.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方面，重点审计预决算公开情况、会计基础工作及会计核算的规范性等；

9.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评估单位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情况，核查单位在面临各种风险时是否能够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应对；

10.政府债务风险管控情况。重点审计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情况，地方政府性债务和隐形债务的规模、结构变化、资金投向等情况，核查单位防范化解财政风险情况；

11.其他需要审计的事项。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止。其中，每个审计项目审计工作原则上须自接到完整的审计资料之日起 90 天内完成。

（三）响应时限：乙方在接到每批次项目审计通知后，须在 1 天内响应，2 个工作日内指派工作人员到达指定地点接收审计资料并核对签收。

（四）费用计算及支付

1.除专项审计项目审计费用按响应文件中对应报价（最终报价）计取外，其余财务收支审计项目审计费用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办法》（陕价行发〔2013〕39 号）文件规定*成交费率据实计算。若据实计算最终审计费用高于或等于限价金额时，按限价

金额支付；若据实计算最终审计费用低于预算金额时，则按据实计算结果支付。

2.合同签订后，每个审计项目现场审计工作结束后支付该审计项目审计费用的 50%，提交审计成果后支付该审计项目审计费用的 50%。

3.乙方每次收款前，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合规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乙方指定账户信息：

名 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电 话：

账 户：

乙方保证上述账户信息合法、准确、有效，乙方变更账户信息的应提前十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给甲乙双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三、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认真履行各自义务和责任，对因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书约定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向遵守合同义务一方承担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延迟交付本合同约定审核报告的，每迟延一日，甲方扣减该项目审计服务费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3.甲方负责协调被审计项目单位按要求提供审计相关资料，并负责审计过程中的沟通协调工作，若因资料提供不及时或被审计项目单位原因导致审计项目延迟的，乙方提交审核报告的期限相应调整，不追究乙方的责任。

4.乙方在执行审计事务过程中存在下列情形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书：

(1) 乙方审计工作效率低下，审计工作不规范、审计结论避重就轻，未按约定的时间完成审计项目，未按文件的要求实施审计或提供审计报告的；

(2) 乙方派出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项目组成人员不服从采购人的监督管理，不能认真履职，撰写的审计报告质量不合格且不配合修改的；

(3) 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

(4) 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严重失实、结论意见不准确，存在应发现而未发现、应披

露而未披露问题的；

(5) 乙方有弄虚作假、串通作弊、泄漏秘密等重大违法行为的。

5.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三日内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本合同约定合同总价款的 20% 计付违约金给甲方，若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甲方不予支付本合同约定的任何费用，对于已经支付的费用，乙方应于收到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三日内向甲方退回。

四、知识产权归属及或有责任

1.甲方享有本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就本合同的成果擅自使用、传播或许可第三方使用传播。

2.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提交的成果不得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包括知识产权）。第三人对此进行权利主张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3.因使用乙方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乙方应承担一切经济与法律责任。

五、不可抗力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现不可抗力事件（诸如自然灾害、战争、地震、疫情突发事件等人力不可抗拒的情况、政府行为等），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实现本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积极采取合理措施尽可能减少不利因素影响，避免给双方造成额外费用和损失。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违约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所有争议应先采取友好协商的解决方式。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的，甲乙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事项

1.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损失赔偿责任，范围包括给甲乙双方造成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2.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承诺书以及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

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产生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具备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尾部所记载的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以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的送达。因尾部地址和联系方式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或妥投的，自交邮后的第三日视为送达。一方拟变更地址或联系方式的，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且在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后才发生变更效果，否则一方应按照原信息进行的送达一经送出即视为送达成功。

5.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需要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生效。

6.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含身份证正面扫描件)

2.磋商文件

3.磋商响应文件及承诺（如有）

4.成交通知书

5.中介机构评价表

6.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

甲方（章）	乙方（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邮箱：	邮箱：
邮编：	邮编：

附件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平利县审计局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本联合体/的合法代表人，就平利县审计局审计服务项目（项目编号：Plzfcgzx2024-002）的合同签订和执行，并以我方/联合体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我方/联合体方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至合同内容服务结束，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二、磋商文件

三、磋商响应文件及承诺（如有）

四、成交通知书

五、中介机构评价表

合同名称		
机构名称		
考核内容	标准分值	得分
审计质量	60	
专业能力	20	
审计纪律	10	
审计服务	10	
合计	100	
评价	优秀（85分（含）以上）	
	良好（70分（含）-85分）	
	一般（60分（含）-70分）	
	差（60分以下）	
主审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存在以下情况一票否决：1.重大质量事故； 2.重大违规违纪事项； 3.泄露审计工作秘密等。	

六、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

甲方			
项目名称			
联系人		电话	
项目编号		合同金额	¥:
		验收时间/地点	
乙方			
联系人		电话	
乙方：（盖章）		甲方：（盖章）	
签字： 年 月 日		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内容			
服务内容请列明服务内容、单项小计费用、总价等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审计内容

序号	类别	审计项目名称	资金总额 (万元)	最高限价 (万元)
1	财务收支审计	县民政局 2024 年度财政财务收支情况审计	16900	5.72
2		县统计局 2024 年度财政财务收支情况审计	600	0.61
3		县中心幼儿园 2024 年度财政财务收支情况审计	850	0.79
4		县委编办 2024 年度财政财务收支情况审计	330	0.39
5		市生态环境局平利分局 2024 年度财政财务收支情况审计	7000	3.09
6	专项审计	乡村审计	6600	16.5
7		广佛镇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	5000	2.49
8		正阳镇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	4800	2.41
9		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资产负债损益情况审计	90176.91	15
10		乡村建设服务公司审计	3000	12
11		全县殡葬领域运行管理专项审计调查	/	6
合计			/	65

注：表中审计项目为 2025 年审计计划项目，目前因审计计划未批准完毕，具有不确定性，具体以实施审计过程中实际委托项目为准。

审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遵守有关经济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党和国家重大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情况。重点审计行政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政策执行情况，“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一般支出预算及执行情况，评估经费使用绩效；

2.预算编报及预算执行情况。重点审计预算工作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预算编报的完整性、规范性和科学性，预算执行的时效性和均衡性等，评估经费使用绩效；

3.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重点审计专项资金内部管理和资金使用规范性情况，评估经费使用绩效；

4.国有资产管理情况，重点审计国有资产购置、使用和处置情况；

5.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情况，重点审计工程项目投资立项、设计（勘察）管理、招投标、合同管理、工程结算、竣工验收、财务管理等过程；

6.政府采购管理情况，重点审计政府采购程序的合规性、采购资金的使用情况、供应商管理等；

7.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情况，重点审计项目事前绩效评价、绩效目标设立、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等相关工作组织实施及内部管理情况；

8.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方面，重点审计预决算公开情况、会计基础工作及会计核算的规范性等；

9.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评估单位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情况，核查单位在面临各种风险时是否能够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应对；

10.政府债务风险管控情况。重点审计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情况，地方政府性债务和隐性债务的规模、结构变化、资金投向等情况，核查单位防范化解财政风险情况；

11.其他需要审计的事项。

二、总体要求

1.审计单位成立审计组依法实施审计，审计组成员与被审计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审计组进点实施审计前，应在审计调查了解的基础上制定审计实施方案；

2.在实施审计3日前，采购人向被审单位发出审计通知书。遇有特殊情况，经采购人批准，审计单位可以直接持审计通知书实施审计；

3.审计单位实施本项目审计时，应当召开审计组主要成员、被审计单位有关人员参加的审计进点会议，安排审计工作有关事项。主要内容应包括：告知审计目的、范围和内
容，说明审计实施过程安排，提出相关工作要求。采购人有关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派人参加；

4.在审计过程中,审计组根据方案进行审计分工,各成员应明确责任,认真实施审计,记录好工作底稿和审计日记,整理好取证材料,做到真实、全面、规范、准确,并经本项目审计负责人审核把关;审计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重大事项,应立即告知采购人;

5.审计组汇总审计情况,写出审计报告并向审计单位汇报,做到重点问题查清,资产真实情况摸清,审计范围和内容达到规定要求,审计工作底稿完整;

6.审计组现场审计工作完成后,应尽快完成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以书面形式征求被审单位的意见;

7.审计组应针对被审单位提出的书面意见,进一步核实情况,根据采纳意见情况对审计报告作出必要的修改。审计报告中涉及的重大经济案件调查等特殊事项,经采购人同意后,可以不征求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的意见;

8.审计单位实施审计项目时,严格按审计业务合同约定的要求,向采购人出具审计报告,并答复采购人有关提问和质疑;

9.审计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

(1)基本情况,包括审计依据、实施审计的基本情况、被审单位的基本情况等;

(2)被审单位资产、负债、收支等财务状况;

(3)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和责任认定。其中包括审计发现问题的事实、定性以及产生问题的原因、定性的有关依据;对问题的责任界定;审计期间被审单位对审计发现问题已经整改的,可以包括有关整改情况;

(4)审计意见和建议,包括对问题提出纠正和处理意见,以及改进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的建议;

(5)其他必要的内容。

三、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选派具有相关项目审计工作经验并能胜任本项目工作的人员不少于6人,其中注册会计师不少于2人;

2.供应商选派工作人员在审计工作期间,接受采购人相关考勤管理、业务指导与监督,以及对其审计工作质量和履行协议情况的评定;

3.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审计实施方案进行审计,按照规范程序获取审计证据,编制审计报告。对查出的问题做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准确,提出的意见恰当,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审计任务。在审计工作的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反馈、报告采购人;

4.供应商不得将审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外泄。若成交供应商与被审计单位及有关人员存在不利于客观公正开展审计工作的关系，成交供应商应当主动向采购人提出回避；

5.供应商在审计过程中终止受聘或审计项目完成后，要将实施审计过程中收集和形成的全部工作底稿复印件（加盖审计单位公章）和电子介质资料（含工作现场影视资料）备份及时移交采购人。不得将参与审计工作的相关审计资料或结果用于与受托审计事项无关的方面。

四、其他要求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止。其中，每个审计项目审计工作原则上须自接到完整的审计资料之日起 90 天内完成。

2.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省、市、县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的合格标准。

3.响应时限：乙方在接到每批次项目审计通知后，须在 1 天内响应，2 个工作日内指派工作人员到达指定地点接收审计资料并核对签收。

4.成果交付要求：审计完成后，提交最终版审计报告一式三份（电子文档一份），其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5.审计依据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本次审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内部审计准则》《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等国家规章制度进行审计。

6.违约责任：

成交供应商在审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款项，并上报有关部门予以处罚：

（1）成交供应商审计工作效率低下，审计工作不规范、审计结论避重就轻，未按约定的时间完成审计项目，未按文件的要求实施审计或提供审计报告的；

（2）成交供应商派出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项目组成人员不服从采购人的监督管理，不能认真履职，撰写的审计报告质量不合格且不配合修改的；

（3）成交供应商派出的工作人员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

（4）成交供应商出具的审计报告严重失实、结论意见不准确，存在应发现而未发现、应披露而未披露问题的；

（5）成交供应商有弄虚作假、串通作弊、泄漏秘密等重大违法行为的。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Plzfcgzx2024-002

平利县审计局审计服务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

时 间：

目 录

-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报价表
-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平利县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名称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采购产品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二、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首次磋商响应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我方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五、如果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我方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六、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七、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60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八、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

九、有关于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报价表

首次响应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及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整（小写：¥_____元）
	响应报价说明： 其中， 财务收支审计合计响应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整（小写：¥_____元），结算时审计费用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办法》（陕价行发〔2013〕39号）文件规定*____%计取； 专项审计合计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整（小写：¥_____元）。
服务期限	
响应时限	
备注	

注：此表中，单价应和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首次) 响应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服务期限	响应时限
合计（元）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最后）磋商响应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及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整（小写：¥_____元）
	响应报价说明： 其中， 财务收支审计合计响应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整（小写：¥____元），结算时审计费用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办法》（陕价行发〔2013〕39号）文件规定*____%计取； 专项审计合计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整（小写：¥____元）。
服务期限	
响应时限	
备注	

注：此表中，单价应和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备注：单独提供，无需附在响应文件中，不见面最后磋商报价结束后，扫描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963900154@qq.com）

(最后) 响应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服务期限	响应时限
合计（元）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备注：单独提供，无需附在响应文件中，不见面最后磋商报价结束后，扫描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963900154@qq.com）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身份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平利县政府采购中心：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或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磋商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提示：此日期不应晚于磋商响应函签署日期）

附：被授权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注：自然人磋商的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磋商的无需提供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3、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

（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二、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格式要求见附件 6-1）；
2. 供应商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 2024 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开户银行许可证明材料（格式要求见附件 6-2）；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6-3、6-4）；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格式见附件 6-5）；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6-6）；
6.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见附件 6-7）；
7.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6-8）；
8. 证明供应商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 6-9）。

以上提供的扫描件、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6-1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内容可能要求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6-2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提供供应商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复印件或扫描件，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或 6-2 或 2024 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开户银行许可证明材料

6-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1. 供应商应提供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6-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 1、供应商应提供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社会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平利县政府采购中心：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声明函

平利县政府采购中心：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7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平利县政府采购中心：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8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

平利县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9 证明供应商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1、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合法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合伙制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具有分所营业执照的会计师事务所

所分支机构，若为分支机构，须提供总所针对本项目的磋商授权书及承担分所执业责任的承诺书）执业资格证书；2、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合法有效的注册会计师证书，且在本单位注册；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格式自拟）

（二）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磋商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实施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

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条目号	技术条款要求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注：1.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无偏离”。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2.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3. 供应商须按照用户需求书逐条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响应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即将发生或已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合同条款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			
	(响应时限)			
	(付款方式)			
	...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注：1. 对完全响应的，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无偏离”。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2.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3. 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响应方案说明

(格式自拟，内容需符合评审办法中要求的内容要求)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磋商申请被拒绝。
 2. 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无相关证明的项目在评审时将不予确认。

附件：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一、系统登录

- 1、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点击【不见面开标】->选择对应辖区不见面大厅（注意一定要选对应辖区的不见面开标大厅）->【不见面开标】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首页。



2、点击【登录】---挑选投标人身份使用 CA 锁登录系统，提前登录系统调试环境，确保系统登录正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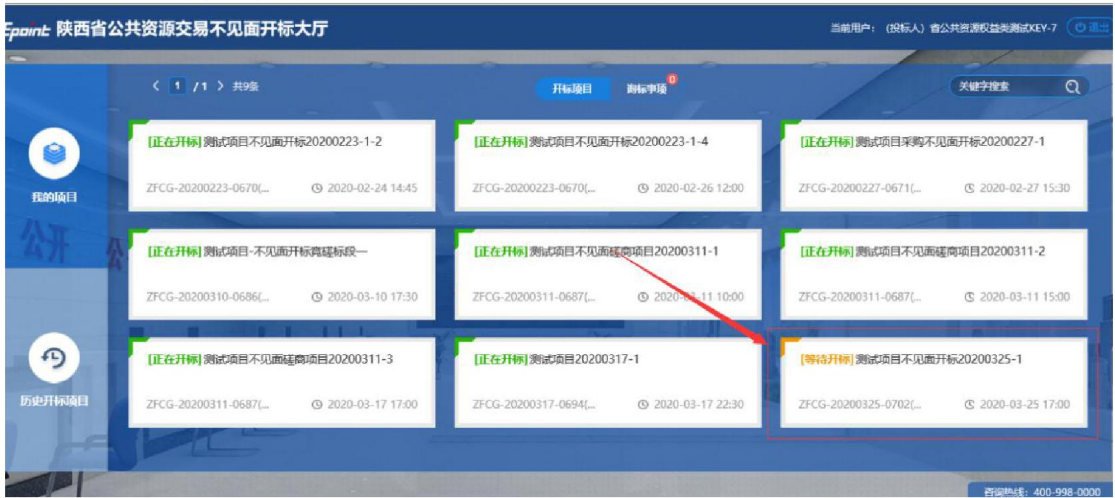


备注：推荐使用 IE11 浏览器

二、开标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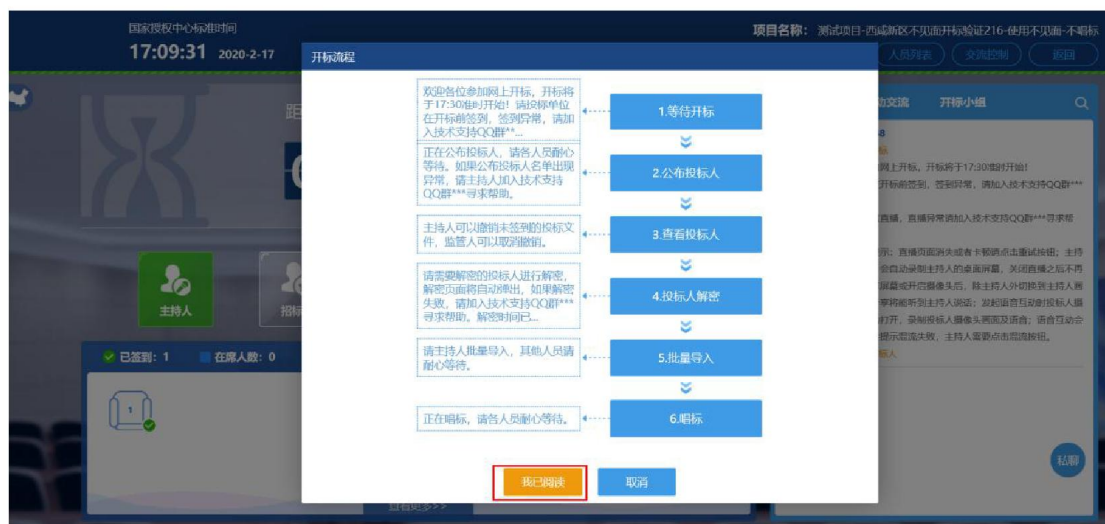
1、选择参加的开标项目

在我的项目里面找到等待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不见面开标会议室。



2、阅读开标流程

投标人阅读开标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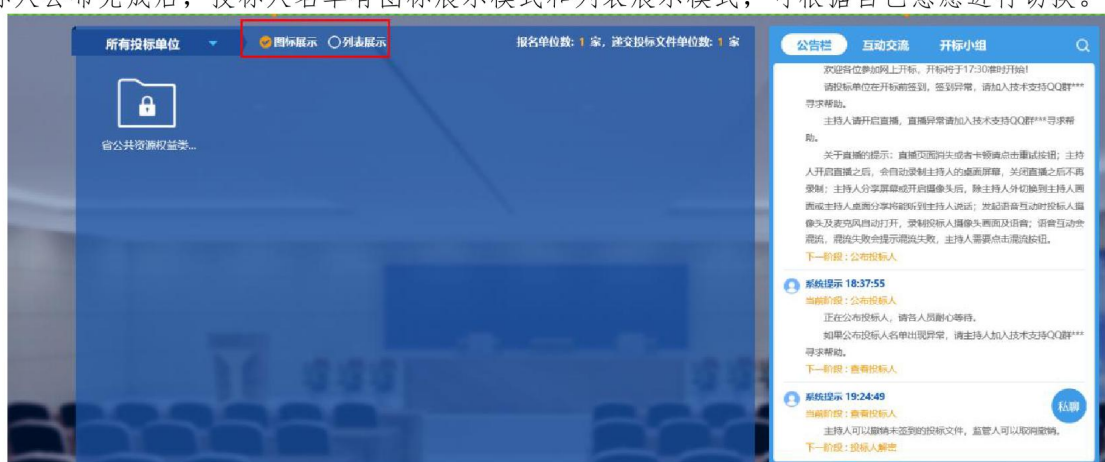


3、查看投标人

开标时间到了后，系统会在右侧公告栏给出提醒，等待公布投标人



投标人公布完成后，投标人名单有图标展示模式和列表展示模式，可根据自己意愿进行切换。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递交状态	文件状态	文件送达时间
1	省公共资源权益类测试KEY-9	已递交	未启封	2020-02-17 14:41:22

4、投标人远程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人宣布进入解密阶段后，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远程解密操作。系统会自动弹出以下界面。

剩余时间: 00: 26: 11 图标展示 列表展示 此次共 1 家投标单位需要解密, 已解密 0 家

我的投标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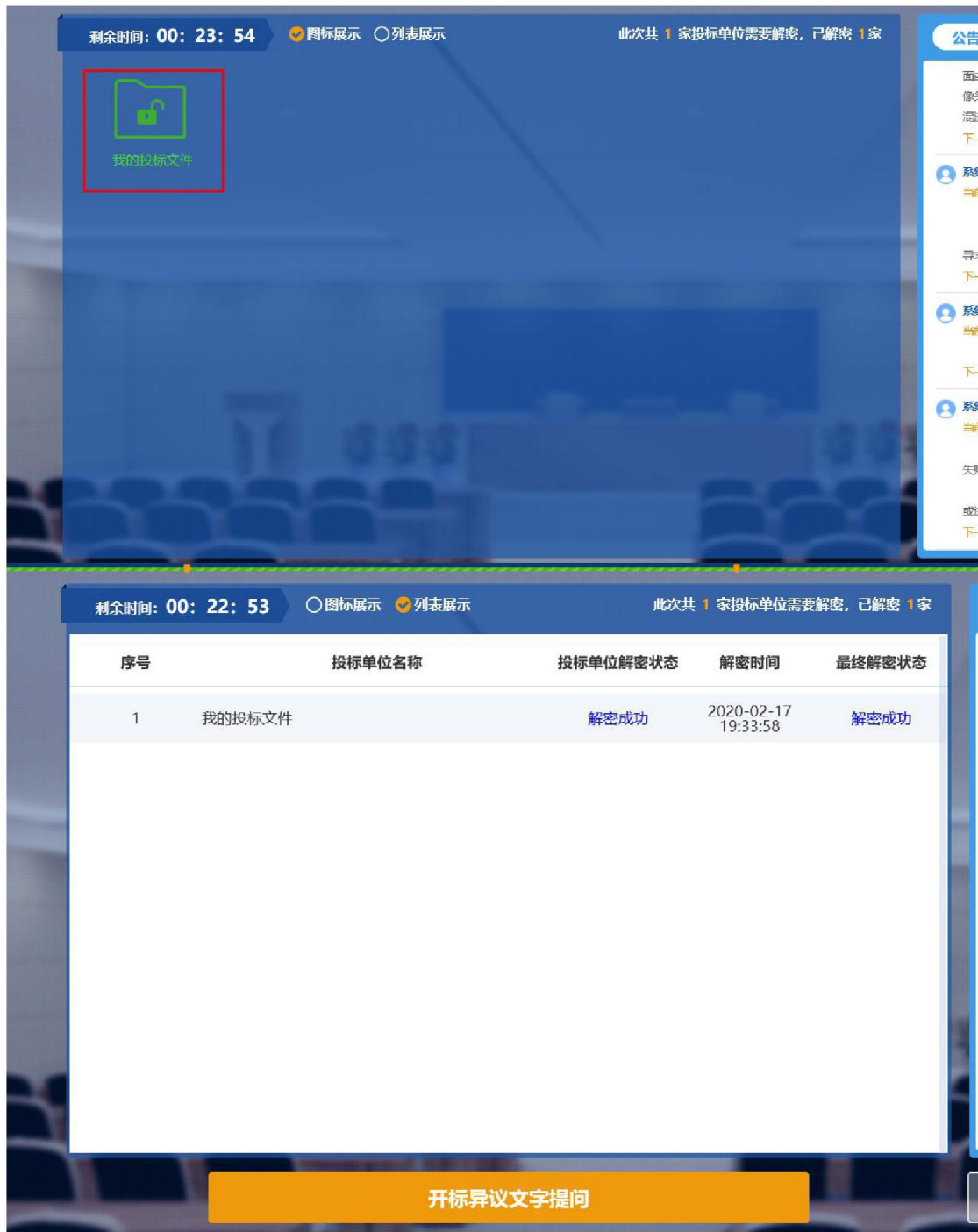
解密剩余时间
00: 26: 11

请输入PIN码: [.....]

解密

开标异议文字提问

解密成功后图标展示页面会显示一个绿色的解锁图标，列表页面会直接显示蓝色的解密成功。注意：解密时间已到不可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



5、响应文件批量导入

由采购代理机构将解密成功的响应文件进行批量导入。导入前任何人无法打开已解密的响应文件。

6、唱标及公布开标结果

解密成功后投标人可在线等待唱标，等待公布开标结果。



7、开标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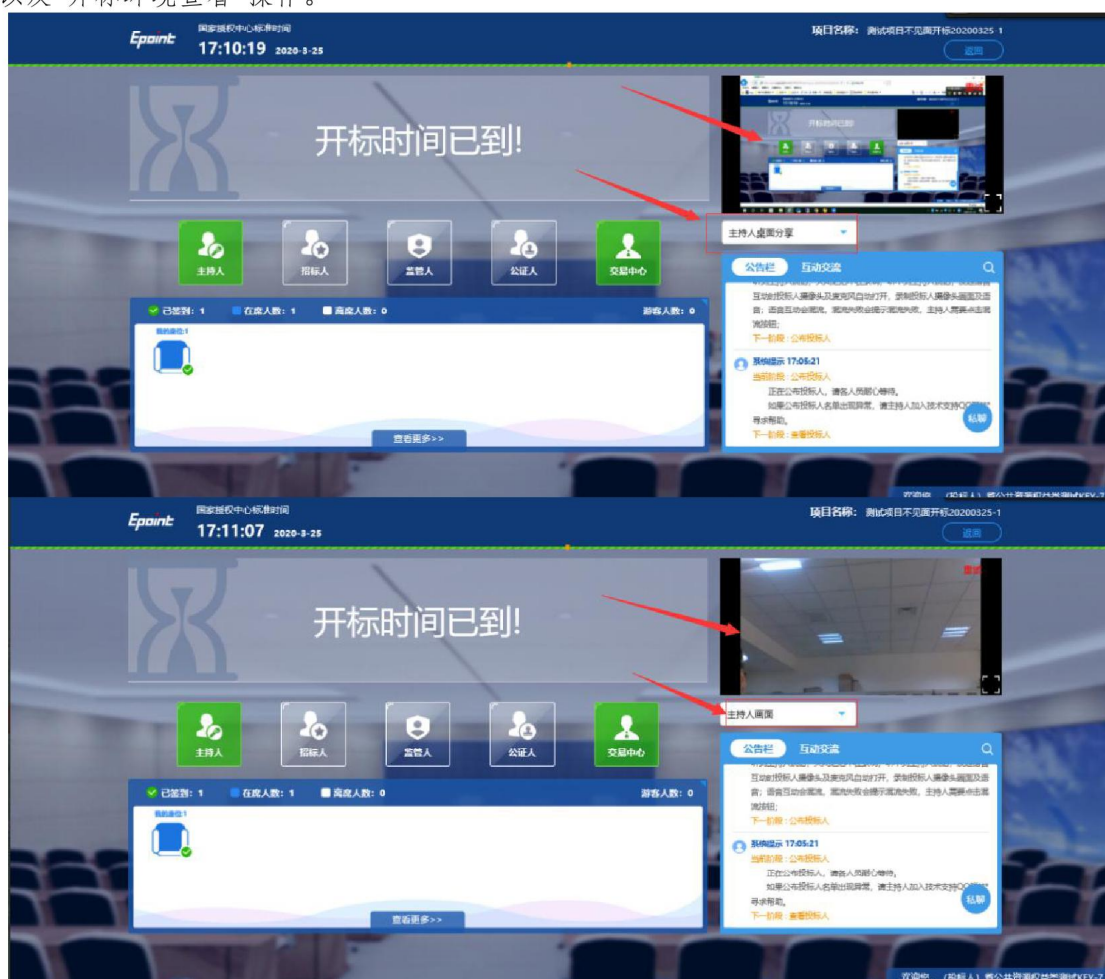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可对开标过程进行评价。



三、其他功能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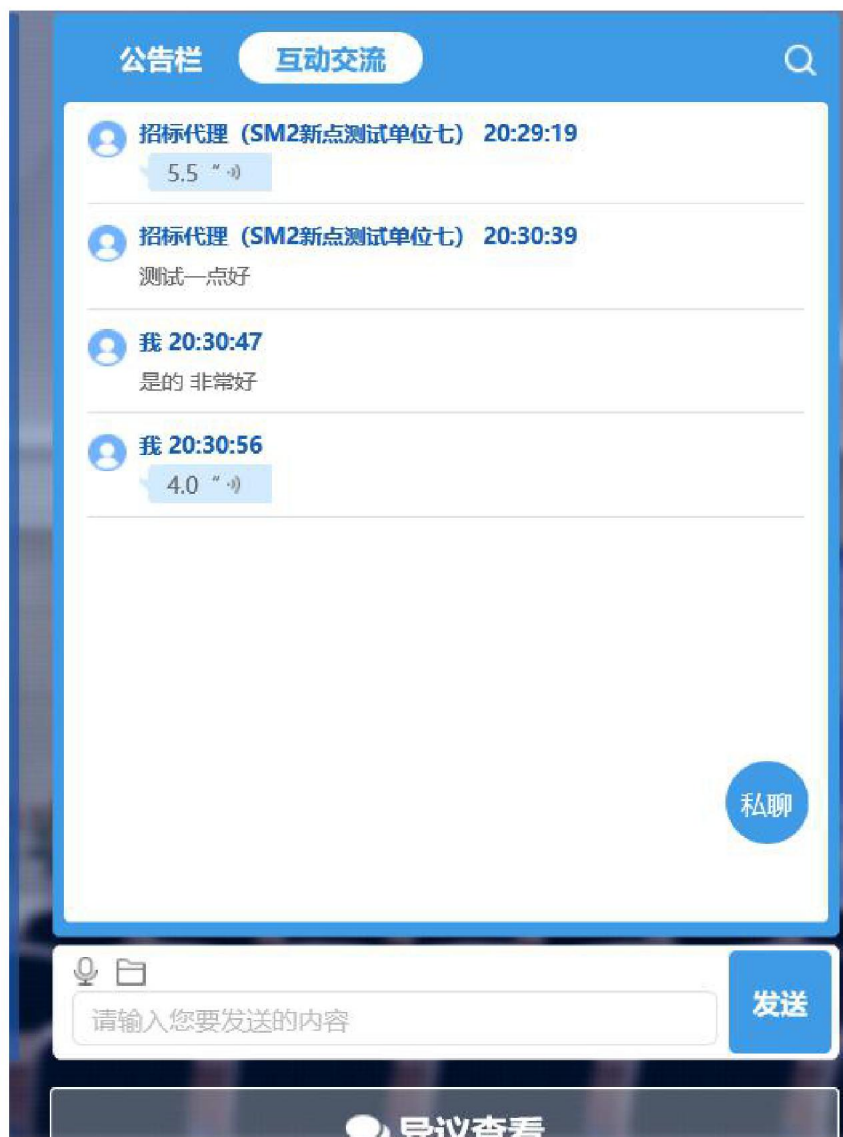
1、主持人桌面分享以及开标环境查看

投标人在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人开启直播间后，可以通过控制下图查看按钮，进行“主持人桌面分享查看”以及“开标环境查看”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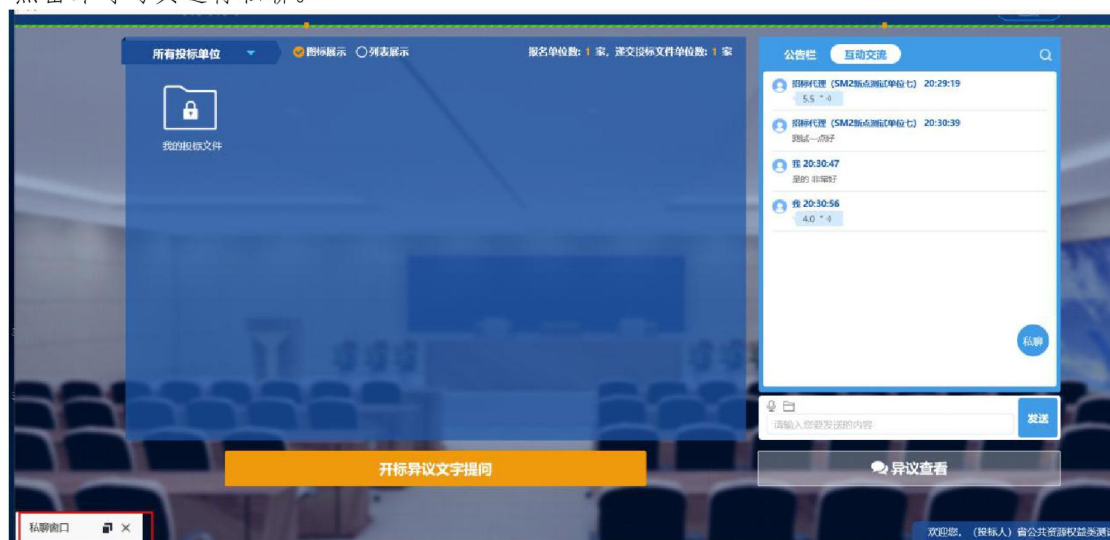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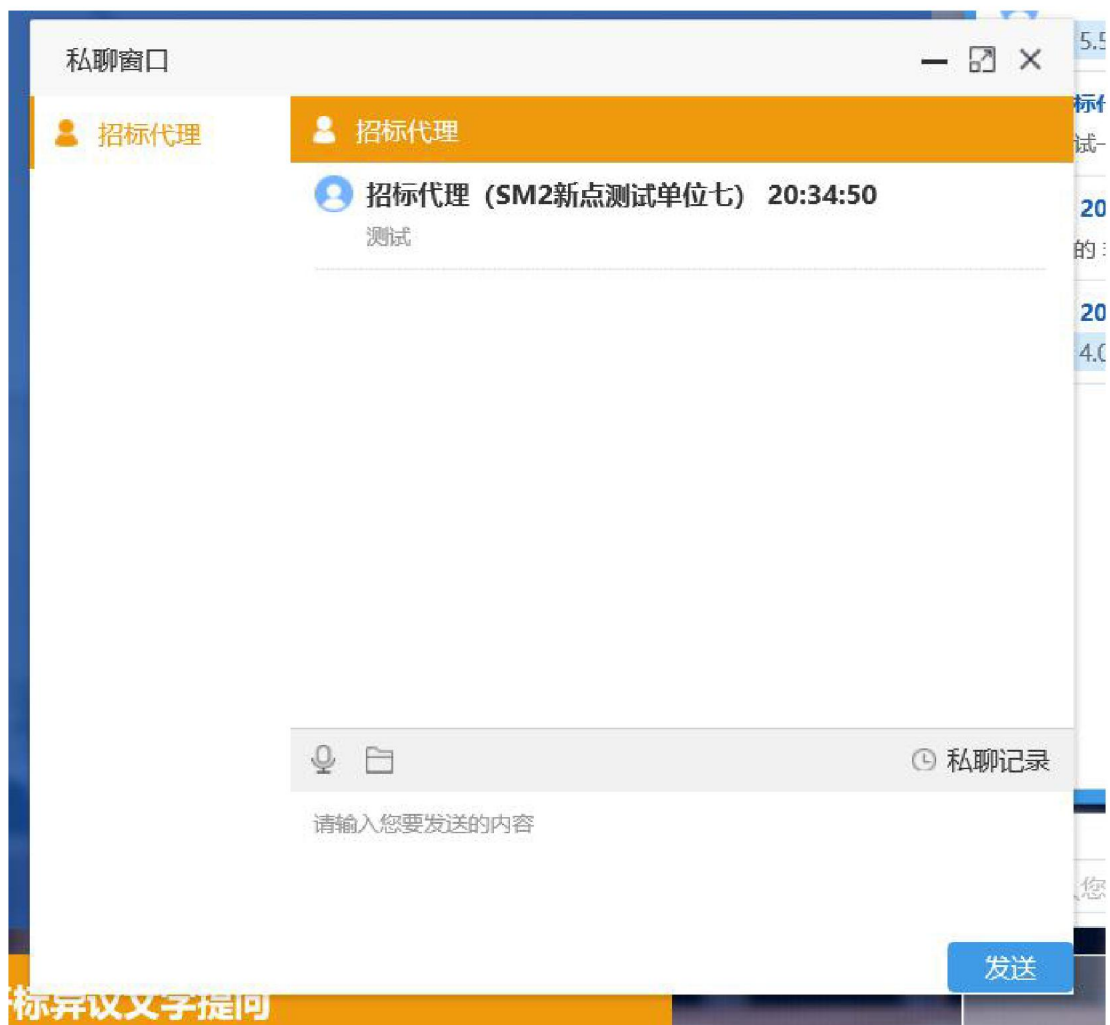
2、互动交流

投标人可在互动交流页面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字、语音信息，当采购代理机构发起群聊的时候，投标人可以文字、语音方式在其中进行响应或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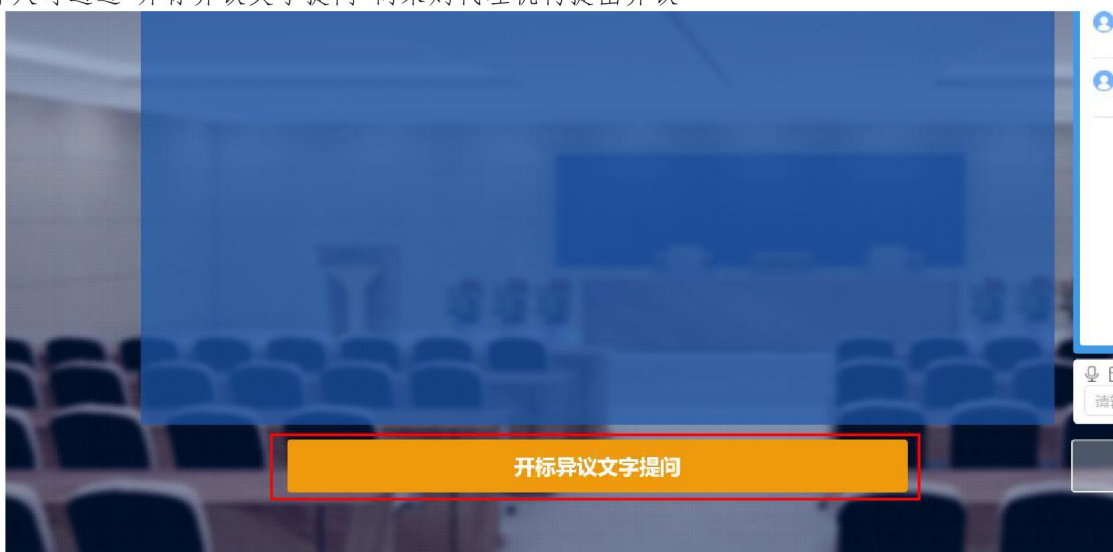
当采购代理机构开启私聊，并有人向投标人发送了私聊信息后，投标人端会在左下角看到有私聊提醒，点击即可与其进行私聊。





3、开标异议提出及答复

投标人可通过“开标异议文字提问”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填写异议内容、依据和理由，也可上传相关证明附件。

四、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

2、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3、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响应文件的 CA 锁。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